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60-007-2****退休、撫卹及資遣-資遣** | **單位** | **人事室**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5.11月 | 戴筱芳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資遣** | 人事室 | 1160-007-2 | 01/106.03.29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退休、撫卹及資遣****資遣** | 人事室 | 1160-007-2 | 01/106.03.29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2.1.資遣要件：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2.1.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2.1.2.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2.1.3.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2.1.4.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2.資遣人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2.3.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複核。

2.4.教師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同意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2.5.職員工友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資遣。

**3.控制重點：**

3.1.資遣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3.2.資遣教職員工，是否符合達資遣之要件？

3.3.教師資遣，是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3.4.職工資遣，是否經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

**4.使用表單：**

4.1.資遣事實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5.2.佛光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5.3.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施行細則。（教育部102.12.11）

5.4.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勞動部102.02.04）

5.5.勞工退休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勞動部103.06.24）

5.6.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勞動部94.01.19）